釋 義

於本[編纂]內,除文義另有所指外,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:

「聯屬人士」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 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

[編纂]

「公司章程」 指 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有條件採納並於[編纂]日期生效 的公司章程,經不時修訂或補充

「聯繫人」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

「住院床日數」 指 就任何特定時段,指我們住院病人在有關期間每日合計佔 用的實際床位數目

「北京鼎暉維森」 指 北京鼎暉維森創業投資中心(有限合夥),一家於2010年 8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,為我們的發起人之 一,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7.27%股權。其

普通合夥人為鼎暉華泰投資管理(北京)有限公司

「北京鼎暉維鑫」 指 北京鼎暉維鑫創業投資中心(有限合夥),一家於2010年 5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,為我們的發起人之 一,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.05%股權。其 普通合夥人為鼎暉華泰投資管理(北京)有限公司

wш	~
* **	並
17 -	320

「營業日」	指	香港銀行通常營業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(星期六、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)
「年均複合增長率」	指	年均複合增長率
「蒼南康寧」或「蒼南康寧醫院」	指	蒼南康寧醫院有限公司,一家於2012年6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,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
「中央結算系統」	指	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
「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」	指	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 算系統的人士
「中央結算系統託管 商參與者」	指	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
「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」	指	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, 可為個人、聯名個人或公司
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」	指	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、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
「成都濟宏醫院」	指	成都濟宏醫院有限公司,一家於2010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,為獨立第三方
「成都濟宏精神科」	指	成都濟宏醫院的精神科
「中國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,僅就本[編纂]而言,不包括香港、澳門 特別行政區及台灣
「公司條例」	指	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的公司條例(香港法例第622章),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「公司(清盤及雜項 條文)條例」	指	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(香港法例第32章),經不時修 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
釋 義

「本公司」或「我們」	指	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(前稱溫州市康寧精神康復醫院),本公司於1996年2月7日成立為一家股份制合作經營企業,隨後於2011年12月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。於2014年10月15日,本公司由發起人改制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,如文義所需,亦包括其前身
「關連人士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
「控股股東」	指	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,倘文義所指,指管偉立先生及 王蓮月女士
「中國證監會」	指	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
「彌償契據」	指	我們的控股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6月3日並以本公司為 受益人的彌償契據
「德福基金」	指	廣州德福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(有限合夥),一家於2013年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,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,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9.14%股權。 其普通合夥人為廣州德福投資諮詢合夥企業(有限合夥)
「董事」	指	本公司董事
「內資股」	指	我們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.0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及繳 足的普通股
「企業所得税法」	指	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
「恩慈康寧」	指	寧波恩慈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(有限合夥),一家於2014 年7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,為我們的發起人 之一,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集團共27名監事、僱員 及外聘顧問持有

of the same	
米宝	
小 半	郵.

「創辦人」 指 管偉立先生、王紅月女士及王蓮月女士 我們以人民幣880.000元委託私人獨立研究公司Frost & 「Frost & Sullivan報告」 指 Sullivan發佈日期為2015年6月17日的行業報告 「G7國家 | 世界領先已發展經濟體的政府論壇,包括加拿大、法國、 指 德國、意大利、日本、英國及美國 「國內生產總值」 指 國內生產總值(所有有關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的提述均指 國內生產總值實際增長率,而非名義增長率) 「總樓面面積| 指 總樓面面積 [編纂] 「本集團 |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「H股」 指 我們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.00元的境外上市外 資股,將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在聯交所[編纂] 「H股登記處」 指 [編纂] 我們的精神科醫療機構,包括我們的自營精神科專科醫 「醫療機構」 指 院,以及我們根據與第三方醫院的管理協議管理的精神科 及醫院 「香港結算」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「香港結算代理人」 指 香港中央結算(代理人)有限公司,一家由香港結算全資擁 有的附屬公司 「香港 |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「港元」 港元,香港法定貨幣 指

釋 義

[編纂]

「香港承銷商」 指 本[編纂]「承銷-香港承銷商」一節所列[編纂]的一組承銷商

「香港承銷協議」 指 由(其中包括)聯席全球協調人、聯席賬簿管理人、香港承 銷商與我們於2015年[●]月[●]日就[編纂]訂立的承銷協 議,進一步詳情載於本[編纂]「承銷-承銷安排及開支-[編纂]-香港承銷協議 |一節

>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,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準則 及詮釋

「獨立第三方」 指 與本公司、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 事、監事、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(定義見上 市規則)的個人或公司

[編纂]

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」

Ti uuu	
**	=
17 7	====

「國際承銷商|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[編纂]的一組國際承銷商 由(其中包括)聯席全球協調人、聯席賬簿管理人、國際 「國際承銷協議」 指 承銷商與我們預期於[編纂]或前後就[編纂]訂立的承銷協 議,進一步詳情載於「承銷一承銷安排及費用一[編纂]|一 節 [編纂] 「聯席賬簿管理人 | 及 指 「聯席產頭經辦人」 「聯席全球協調人」 指 [編纂] 「聯席保薦人」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 公司 「司法鑒定所し 指 溫州康寧司法鑒定所,一家於2006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 的機構,由本公司全資發起設立 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」 2015年6月[12]日,即本[編纂]刊發前為載入若干資料的最 指 後實際可行日期 「臨海康寧」或 指 臨海康寧醫院有限公司,一家於2015年2月2日在中國成立 「臨海康寧醫院」 的公司,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,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 方屈凱勝先生分別持有80%及20%權益 [編纂] 「上市委員會」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

[編纂]

亚四	┷
太安	75
1-	420

「上市規則」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(經不時修訂) 「婁橋醫療區| 指 溫州甌海區正在開發的溫州康寧醫院之擴建部份,預計於 2016年開始運作 「必備條款」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,以供載入將於境外上市的 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章程,乃由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 及中國其他政府部門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 「財政部 |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「商務部 |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「國家統計局|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指 「國家發改委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「國家衛計委」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,於2013年3月由 指 前身衛生部及國家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重組成立,目就 本[編纂]而言,包括該等前身監管機構 「非中國居民企業」 指 如企業所得税法所界定,根據非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,其 實際管理在中國境外開展,但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 所,或並無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,但在中國境內產生收 入 「全國人大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「新農保」 指 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險

釋 義

[編纂]

「門診人次」 指 我們其中一家醫療機構的一次門診登記

[編纂]

「中國人民銀行」 指 中國人民銀行

「平陽縣長庚醫院」 指 平陽縣長庚醫院有限責任公司,一家於2005年12月13日在

中國成立的公司,為獨立第三方

「平陽長庚精神科」 指 平陽縣長庚醫院有限責任公司的精神科

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,以及於2013年12月28日進一步修訂

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

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」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

「中國政府」或「國家」 指 中國政府,包括各級政府部門(包括省級、市級及其他地 區或地方政府機構)

「中國證券法」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 1999年7月1日生效(並不時予以修訂)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 券法,該法例於2014年8月31日經進一步修訂並於當日起 生效

[編纂]

「發起人」 指 本公司的發起人,為管偉立先生、王紅月女士、王蓮月女士、德福基金、北京鼎暉維鑫、北京鼎暉維森、信實康 寧、恩慈康寧及仁愛康寧

[編纂]

「青田康寧」或 指 青田康寧醫院有限公司,一家於2011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 「青田康寧醫院」 的公司,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

「合資格機構買家」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

「S規例」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

「仁愛康寧」 指 寧波仁愛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(有限合夥),一家於2014 年7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,為我們的發起人 之一,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,由本集團41名僱員持有

「人民幣」 指 中國法定貨幣

「第144A條」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

「國家外匯管理局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

「國家工商行政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管理總局 |

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「國家税務總局」 指 「證監會」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「證券及期貨條例」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(香港法例第571章),經不時修訂、補充 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元的股份,包括內資股 「股份」 指 及H股 「股東 |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深圳市怡寧醫院有限公司,一家於2014年9月22日在中國 「深圳怡寧 |或 指 「深圳怡寧醫院」 成立的公司,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,由本公司及獨立 第三方深圳市醫的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70%及30%權益 「特別規定」 指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[編纂] 「國務院|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「聯交所 |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「主要股東」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「監事」 指 本公司任何一名(或全部)監事 「監事會」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截至2012年、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「往績記錄期」 指 「城鎮職工醫保」 指 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 「承銷商」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

「承銷協議」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「美國 | 美利堅合眾國,其領土、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指 「美元 | 指 美元,美國法定貨幣 「城鎮居民醫保」 指 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 1933年美國證券法(經修訂)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「美國證券法| 指 「溫州康寧醫院」 指 溫州康寧醫院,本公司旗下經營的醫療機構 [編纂] 「信實康寧」 寧波信實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(有限合夥),一家於2014 指 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,為我們的發起人 之一,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,由本集團38名監事、高級 管理人員、僱員及外聘顧問持有 「燕郊輔仁醫院」 根據燕郊輔仁中西醫結合醫院與本公司於2015年3月26日 指 訂立的《醫院委託經營管理服務協議》由我們經營及管理的 燕郊輔仁中西醫結合醫院 「永嘉康寧」或 指 永嘉康寧醫院有限公司,一家於2012年12月12日在中國成 「永嘉康寧醫院」 立的公司,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

釋 義

「樂清康寧」或 「樂清康寧醫院」 樂清康寧醫院有限公司,一家於2013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 的公司,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

就本[編纂]而言:

* 中國國民、企業、實體、部門、機構、證書、所有權證等的英文名稱,均為其中 文名稱的譯名及/或音譯,僅供識別。倘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及/或音譯有歧 異,概以中文名稱為準。

指